



Hooray Securities Limited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客戶協議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Hooray Securities Limited (CE No. AAD967)

香港干諾道中 148 號粵海投資大廈 11 樓 A 及 B2 室

Room A & B2, 11/F., Guangdong Investment Tower, 14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電話: (852) 2159 4500

Fax. 傳真: (852) 2110 4044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於開戶表格所列之日期簽署:

(1)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好盈證券」), 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持牌法團(牌照號碼為AAD967)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交易參與者,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48 號粵海投資大廈 11 樓 A 及 B2 室; 及

(2) 當事人(「客戶」), 名稱、地址、和相關資料列於開戶表格中。

第一節：一般條款與條件

本第一節適用於現時或其後在好盈證券有限公司(「好盈證券」)開立不論任何性質之各個及每個賬戶。

1. 適用範圍及釋義

1.1 於本第一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登入碼」	指就供客戶使用於電子交易服務之密碼及用戶識別碼;
「賬戶」	指以客戶名義根據本協議現時或其後在好盈證券開立不論任何性質之任何賬戶;
「開戶表格」	指客戶就開立賬戶之目的填妥及簽署之開戶表格;
「本協議」	指由開戶表格、本條款與條件、額外條款與條件及就專業投資者作出之任何聲明書及/或確認書(如適用)(任何一項皆可不時修訂或增補)共同組成之本證券客戶協議;
「聯繫人士」	指屬相同「公司集團」(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2 條)內之成員公司或法人團體;
「獲授權人」	指客戶按好盈證券要求之方式, 不時知會好盈證券其根據第 8 條授權可發出指令之人士(等);
「營業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由有關交易所宣布為非營業日之其他日子以外, 有關交易所開市接受買賣之任何日子;
「押記證券」	指本條款與條件第三節第 4.1(a)條所賦予的涵義;
「結算所」	指就聯交所而言, 指香港結算所; 就其他交易所而言, 指向該交易所提供類似服務之相關結算所;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 可不時修訂或增補;
「賠償基金」	指根據該條例第 236 條所成立之投資者賠償基金;
「信貸融資」	指好盈證券根據但在好盈證券釐定且經不時知會客戶之限額及條款規限下, 不時協定將向客戶提供或授出之全部或任何信貸融資, 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新股認購融資;
「電子交易服務」	指好盈證券根據本協議所提供可通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好盈證券網頁所載之任何資訊及當中所含之軟件)以進行買賣之電子交易服務;
「交易所」	指聯交所及/或任何海外交易所;
「FATCA」	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香港結算所」	指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令」	指客戶或其獲授權人按照本協議就有關買賣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證券交易而作出之指令、指示、通知或其他通訊;
「新股認購融資」	指本第一節第 23 條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金證券賬戶」	指現在或此後以客戶的名義在好盈證券開立的任何保證金證券交易賬戶, 用於由好盈證券為或代表客戶進行由好盈證券提供保證金融資予客戶的證券買賣;

「保證金融資」	指根據好盈證券釐定且經不時知會客戶之限額及條款規限下，不時協定將向客戶提供或授出之全部或任何信貸融資（不包括新股認購融資），包括按照本協議之條款與條件於保證金證券賬戶記貸之全部金額；
「該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據此制定之任何附屬法例，可不時修訂或增補；
「密碼」	指於取得登入電子交易服務及/或好盈證券提供的其他服務時與用戶識別碼同用之客戶個人密碼；
「專業投資者」	指與該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涵義相同，可不時修訂；
「證券」	指與該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涵義相同，可不時修訂；
「證券賬戶結單」	指由好盈證券就執行客戶之證券交易買賣指令而不時向客戶以郵遞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之書面證明；
「證監會操守準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可不時修訂；
「條款與條件」	指第一至第五節所載之條款與條件，可不時修訂或增補；
「交易」	指按照本協議之條款與條件或根據指令由好盈證券進行之一切證券交易；及
「用戶識別碼」	指於取得登入電子交易服務及/或好盈證券提供的其他服務時與密碼同用之客戶之個人身份。

1.2 為詮釋本條款與條件之條文：

- (a) 單數字兼兼具眾數字彙涵義，反之亦然；及語句兼具一性別及其他性別。
- (b) 倘條文內有「及 / 或」一語，則該條文（視文義而定）指人時則指任何一人或兼指兩人，指事時則指任何一事或兼指兩事。
- (c) 凡提述「書面」，則兼指書函、傳真、電郵及其他電子傳輸。
- (d)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條款及分節，均指本協議之條款及分節。
- (e) 除另有指明外，本條款與條件內加插之標題純為便於查閱，而非本條款與條件之組成條款。
- (f) 本條款與條件內加插之副標題純為便於查閱，及於詮釋本條款與條件時不必理會。

2. 客戶的身份識別

- 2.1 基於清洗黑錢、打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規定，在好盈證券向客戶提供或持續提供任何服務之前，好盈證券或其代理人必須查明及記錄客戶的身份詳情。客戶承諾按要求立即向好盈證券提供有關客戶身份的資料或文件。
- 2.2 好盈證券保留權利（按其酌情）依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操守準則）要求有關客戶身份之額外資料或文件。好盈證券須按交易所、證監會或其他法律或監管或政府機關（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要求披露相關機關可能要求的名稱、實益身份及/或有關客戶的其他資料，而客戶同意按好盈證券可能作出的要求提供該資料，以使好盈證券遵守該等規定。
- 2.3 客戶謹此確認聯交所及證監會（「監管機構」）實施的香港客戶身份規則的政策。客戶同意受客戶身份規則的政策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補編約束。客戶確認，倘未有在 2 個營業日內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供相關資料，好盈證券必須拒絕客戶的申請或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
- 2.4 鑒於好盈證券向客戶提供服務，客戶保證，關於涉及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之任何交易（不論該等交易在何處達成）：
 - (a) 倘好盈證券取得資料，好盈證券獲明確授權可未經客戶進一步同意按要求向監管機構透露客戶身份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交易的最終受益人或/及最初就發出該交易指令人士及 / 或從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中獲益或承擔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詳情（「資料」）；
 - (b) 客戶按監管機構要求立即向好盈證券（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 (c) 倘客戶代表另一客戶擔任代理人，客戶已作出妥善安排，確保客戶的客戶將按要求向好盈證券（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 (d) 客戶將繼續按監管機構要求向好盈證券（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或確保客戶的客戶按監管機構要求向好盈證券（或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資料，儘管好盈證券已終止向客戶服務（就客戶在該終止前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及
 - (e) 就任何適用保密法所規定的該資料而言，最終客戶或負責發出該交易指令人士及 / 或從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中獲益或承擔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已有效及不可撤銷地放棄彼等的任何保密權利或任何保密利益。

3. 專業投資者

- 3.1 根據該條例，就好盈證券提供予客戶的所有服務而言，客戶可被分類及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 3.2 倘客戶被分類及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按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分「專業投資者」釋義第 (j) 段所界定），好盈證券須就此分類進行年度確認，而客戶同意按要求立即向好盈證券交付確認表，以協助進行年度確認。
- 3.3 客戶可隨時要求不再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不論就所有產品或市場或其任何部分亦言。
- 3.4 客戶確認，對於被分類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好盈證券可獲豁免遵守若干條文，進一步詳情載於證監會操守準則。

4. 賬戶

客戶可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登入賬戶。倘客戶於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接觸好盈證券時遇到困難，客戶可嘗試以電話聯絡好盈證券，並將客戶所遇到之困難知會好盈證券。

5. 承諾、保證及聲明

5.1 客戶承認、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在開戶表格上所載之資料乃屬完整、真實及正確，而好盈證券有權完全依賴該等資料及聲明作任何用途。客戶承諾，倘其所載之資料有任何變更，將在有關變更（等）發生後即時以書面通知好盈證券。
- (b) 客戶已就本協議取得可能需要之一切必須同意或授權，而該等同意或授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c) 客戶已獲得授權及合法行為能力，履行對本協議下之義務，及本協議對客戶具有有效和合法約束力。

- 5.2 客戶謹此授權好盈證券於任何時候接觸任何人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包括客戶之來往銀行、經紀或任何信用代理商，以核實其所提供之資料。
- 5.3 客戶向好盈證券聲明及保證，客戶使用賬戶會遵守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聯交所及其他交易所及聯會及監管或個別監管組織的所有適用政策及常規，以及適用於賬戶及本協議及好盈證券與客戶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政策及程序（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說明）。

6. 適用規則及規例

- 6.1 一切按照任何指令作出之交易，須按照相關交易所及香港結算所，以及進行交易之結算所之憲法、法律、規則、規章、細則、習慣及慣例之相關條文，加上可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進行，一切按照該等憲法、法律、規則、規章、細則、習慣、慣例及指引採取之行動，對客戶均具約束力。
- 6.2 如(i)本協議任何條文與(ii)任何該等憲法、規則、規章、細則、習慣、慣例及法律有歧異時，以後者為準。該等條文將根據任何有關憲法、規則、規章、細則、習慣、慣例及法律視為作廢或修正。除此之外，本協議其他條款將繼續及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根據本條件與條款之規定作出終止。再者，好盈證券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使其遵守上述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不理會任何未成交指令或取消任何已完成交易。

7. 電子交易服務

- 7.1 客戶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時客戶須遵守本協議之條文。日後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之任何新增服務，客戶須按照本協議之條文及其任何新增之適用條文使用。
- 7.2 客戶明白，電子交易服務乃半自動化設施，可供客戶發出電子指令，以買入、賣出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及接收資訊。
- 7.3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及其組成軟件乃屬好盈證券及／或第三方供應商（等）所有。客戶同意及承諾，客戶不會，亦不會嘗試干預、修改、拆散、拆解或以其他方式以任何方式改變，以及不會嘗試未經授權而登入電子交易服務及其組成軟件之任何部分。客戶同意，倘客戶違反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承諾、香港或相關國家之規則、規例、法令及法律，或倘好盈證券合理懷疑客戶違反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承諾、香港或相關國家之規則、規例、法令及法律，則好盈證券有全權在不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即時暫停或終止客戶之登入碼及／或終止賬戶及向客戶採取任何行動。倘客戶獲知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為，客戶承諾即時知會好盈證券。
- 7.4 客戶乃就賬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之唯一獲授權用戶。客戶須對登入碼之保密及使用負全責，並承諾下列各項：
- (a) 不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登入碼；
 - (b) 不以容易導致濫用或欺詐之方式書寫或記下登入碼；及
 - (c) 倘遺失、未獲授權披露或遭人濫用客戶之登入碼，則即時報知好盈證券。

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須對使用登入碼進入電子交易服務所發出之指令負全責。

- 7.5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客戶須就下列事項即時通知好盈證券（此乃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以發出指令之一項條件）：
- (a) 緊接就賬戶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令後，客戶並未收到：
 - (i) 參照單號；及
 - (ii) 指令或指令執行之正確確認通知（不論以書面、電子或口述形式）；
 - (b) 客戶收到一宗交易的確認通知（不論以書面、電子或口述形式），而該交易並非由客戶發出指令進行或出現任何類似抵觸；或
 - (c) 客戶獲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用戶識別碼或密碼事宜。
- 7.6 客戶同意，倘發生第 7.5 條所述之情況而客戶未能即時通知好盈證券，則好盈證券或好盈證券之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毋須就任何指令之處理、錯誤處理或損失而引致之任何責任、索償或其他債務，對客戶或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除非該損失乃因好盈證券作出欺詐、嚴重疏忽、故意失責行為所引致，則作別論。
- 7.7 好盈證券沒有責任通知客戶就有關好盈證券或其他第三方就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所涉及的任何困難或就該等困難採取任何行動。好盈證券亦無職責或義務核實、修改、填妥或更新於電子交易服務展示的任何資料。客戶將自行獨立決定是否登入或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或完成任何交易。
- 7.8 客戶明白、確認及同意：
- (a) 好盈證券電子交易服務上之即時報價服務及其他市場資訊乃由好盈證券不時委聘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
 - (b) 好盈證券或好盈證券之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均毋須就客戶可能因即時報價服務（包括客戶因倚賴該等服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費用、開支、損害賠償、或索償對客戶負責；
 - (c) 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之市場數據及資訊，乃由聲稱對該等數據及資訊擁有專利權之各有關證券交易所（等）或聯會（等）或代理人（等）（由彼等發放該等數據及資訊）提供予好盈證券；
 - (d) 好盈證券不會就客戶可能因其訂立本協議或依賴電子交易服務而招致或涉及的任何利潤虧損或預期儲蓄（均不論

直接或間接)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或隨之而來的損失承擔責任,即使好盈證券知悉該等虧損或損失的可能性亦然;

- (e) 好盈證券(及好盈證券之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及將不會因提供電子交易服務而成為客戶之顧問或授信人;及
- (f) 概無任何一方保證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市場資訊乃適時、順序、準確或完整,而好盈證券、好盈證券之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發放方均毋須在任何方面對該等數據、資訊或訊息本身,或有關之傳送或傳遞之不確、錯誤或延遲或遺漏,或該等數據、訊息或資訊無顯示或間斷(不論是否因好盈證券或任何發放方之任何疏忽行為),或就電子交易服務之精確性、品質、準確性、安全性、完整性、可靠性、性能、適時性、定價或持續供應情況,或電子交易服務的延遲或遺漏,或任何為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或維持客戶獲得電子交易服務的連接或通訊服務出現故障,或客戶與好盈證券的通訊受到任何干擾或中斷或客戶與好盈證券之間出現任何錯誤通訊,或因本第一節第47條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好盈證券所能控制或任何發放方所能合理控制之任何其他原因所導致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

客戶僅以該等數據、資訊及即時報價供客戶個人使用及參考,而不得進行複製、翻印、翻刊、傳送,或用作商業用途,且客戶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該等數據供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7.9 藉申請及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客戶聲明及保證:

- (a) 客戶獲授予合法權利開立及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及
- (b) 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不會導致違反客戶居住或原籍司法權區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規例或政府規定或其他規定。

7.10 倘由於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包括任何違反本第7條或違反電子交易服務保安(包括任何使用或進入本協議並不涵蓋的任何好盈證券其他系統))而致使好盈證券承擔或產生任何債務、損失、索償、損害賠償、裁決、訴訟、行動、法律程序、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統稱為「損失」),客戶同意在好盈證券要求時向好盈證券作出賠償,惟由於好盈證券嚴重疏忽或蓄意失當行為所引致的該等損失除外。

8. 獲授權人(等)

- 8.1 客戶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獲授權人就任何有關好盈證券服務及好盈證券業務的事宜向好盈證券發出指令,或以其名義代表客戶執行任何及所有該等行為、事項及訂立任何契據文書。
- 8.2 所有獲授權人的委任及撤銷委任均須以書面及以好盈證券按其絕對酌情可以接受的該方式送交好盈證券。該委任、撤銷或修訂僅於好盈證券收訖後滿7個營業日後生效及/或好盈證券已有足夠時間在其營運系統內記錄該委任、撤銷或修訂。
- 8.3 客戶應批准在獲授權人權力的範圍內的所有行為及事宜。
- 8.4 好盈證券毋須就客戶因為獲授權人之行為或不作為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客戶須就獲授權人之行為或不作為承擔全部責任,並同意就其好盈證券因為獲授權人之該等行為或不作為及因為接受客戶此授權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費用、索償、損害賠償或開支持續向好盈證券作出全面賠償。
- 8.5 本授權概不影響好盈證券的權利、權力及補償權利,以及客戶根據本協議之義務及責任;而客戶須受及繼續受本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與條件的全面約束。
- 8.6 倘客戶死亡,獲授權人之行為將對客戶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及向客戶索償之所有其他人士具約束力,直至該死亡的通知書已送交好盈證券為止。

9. 擔任客戶之代理人

- 9.1 除非好盈證券(於證券賬戶結單中就相關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好盈證券為主事人身份,否則好盈證券乃代表客戶執行交易之代理人。
- 9.2 好盈證券根據本協議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將時刻依據僅客戶為好盈證券的客戶的基準,故倘客戶代表其他人士(不論該其他人士是否為好盈證券所確認)行事,該人士將不會是好盈證券的客戶,好盈證券在任何情況下並將不會向客戶所代表而行事之任何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而客戶謹此確認及同意客戶須獨自負責清償根據及依據本協議就任何該人士或代表任何該人士所進行之交易所引起的所有債務。
- 9.3 客戶同意於好盈證券要求時採取所需或好盈證券視為適宜的行動,以批准或確認好盈證券(或代表好盈證券)作為客戶代理人或代表客戶恰當行使好盈證券有關賬戶的權利及權力所作的任何事宜。
- 9.4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原則下,倘客戶保證客戶為及代表另一人士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則:
 - (a) 客戶獲客戶主事人明確授權,就根據本協議所提供服務向好盈證券發出指令;
 - (b) 客戶主事人將聯同客戶共同及個別地就客戶根據及就該等服務須履行的所有義務向好盈證券負責;及
 - (c) 儘管上文(b)另有規定,客戶將聯同客戶主事人共同及個別地向好盈證券負責,猶如客戶就所有該等義務及責任而言為主事人。

10. 指令

- 10.1 於接獲客戶或其獲授權人發出或指稱發出之指令後，好盈證券有權為賬戶買賣證券，但好盈證券可酌情拒絕執行任何指令，而毋須給予拒絕執行之原因。
- 10.2 好盈證券有權接受及依賴由獲授權人所發出或指稱發出（不論是否以電話、互聯網或書面形式）或根據為登入及使用電子交服務而設之登入碼安排或好盈證券認為真確之任何指令或其他通訊（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客戶須對一切該等指令或通訊負責並受其約束，而好盈證券將不會就該等指令或通訊產生之任何損失、成本、索償、損害賠償或開支負責。
- 10.3 好盈證券可記錄所有與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的電話交談，以核實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的指令。如有爭議，客戶同意接受任何該記錄內容為客戶或獲授權人指令的最終及決定性證據。
- 10.4 任何指令一經發出即不得修改、取消或撤回，除非好盈證券同意及確認（以電子方式或書面）任何指定指令已被修改、取消或撤回。一切就好盈證券所理解及按誠信而代為執行的指令皆屬不可撤銷且對客戶具約束力，不論是否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好盈證券除須核實接入電子交易服務之登入碼（如指令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外，並無義務或職責核實任何指令之真確性，或發出指令之人士之身份或授權。
- 10.5 好盈證券可隨意合併客戶之指令與其他好盈證券客戶相類交易指令或好盈證券本身的指令一起處理。然而，倘無法滿足所有指令，在任何隨後的分配中將優先處理客戶的指令。
- 10.6 客戶同意好盈證券可以（但無義務）透過電子監察或記錄一切或任何指令。任何相關電子記錄或錄音（或其謄本）將作為好盈證券與客戶之間就該等指令之內容及性質之決定性證據。
- 10.7 好盈證券毋須為因通訊設施故障或傳輸中斷或通訊媒體不可靠或任何其他非好盈證券所能合理控制之原因而導致之傳輸、接收或執行指令之延誤承擔責任。

11. 賬戶存入

- 11.1 就所有存入賬戶之存款，客戶須：

- (a) 安排有關款項存入好盈證券；
- (b) 送遞、郵寄或傳真有關銀行存款收據或通知書予好盈證券，並清楚寫明客戶名字及賬戶號碼；及
- (c) 好盈證券恕不接受第三者存款，任何例外情況都需要管理層的預先批准。

客戶確認，好盈證券僅會於收訖無轉帳款項後，方會將款項記入賬戶。

- 11.2 將證券存入或轉入至賬戶時，客戶須：

- (a) 填妥證券交收指示表格；
- (b) 安排將證券交收指示表格所述之證券送遞或轉予好盈證券。

客戶確認：

- (a) 好盈證券僅會於收訖證券後，方會將證券記入賬戶；
- (b) 倘客戶欲將證券轉予好盈證券，客戶須負責將該等證券由轉讓人士手上轉予好盈證券；
- (c) 客戶承諾負擔所有將證券存入或轉入至賬戶所產生之轉倉費、手續費及託管費，並授權好盈證券由賬戶扣除有關費用。

12. 賬戶提取

- 12.1 客戶如欲由賬戶提款，可透過電話向好盈證券發出提款指令或以書面，簽署後送回好盈證券，客戶明白口述指令將收錄於好盈證券電話錄音系統內。賬戶內須有足夠可動用資金，好盈證券（經扣除好盈證券根據本協議之條文有權扣除之所有款額後）才須遵照該提款指示。好盈證券須發出以客戶為抬頭人之支票，或按客戶在開戶表格所示之銀行賬戶號碼或不時協定之方式將資金轉賬至客戶之銀行賬戶。客戶須負責因而產生之任何銀行費用。客戶確認以此條款發出之口述指令可引致之風險及本第一節第 33 條下之彌償責任。
- 12.2 好盈證券恕不接受第三者存款，任何例外情況都需要管理層的預先批准。
- 12.3 客戶如欲由賬戶將證券提倉或轉倉，須填妥證券交收指示表格或實物股票提取表格。好盈證券於收到該表格後，將安排將表格上所述證券送交客戶或轉往客戶指定之其他香港結算所參與者。客戶須自行負責指示有關香港結算所參與者接收好盈證券轉往之證券，並須負擔所有因而產生之手續費及轉倉費及收費及授權好盈證券由賬戶扣除有關費用。

13. 文書

- 13.1 好盈證券須就每宗代表客戶執行之證券交易，向客戶以郵遞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發出一份證券賬戶結單，列明該條例下之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Q 章)規定之一切相關資料。

- 13.2 除非好盈證券於客戶被視為已接獲任何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其他通訊後 7 個營業日內收到客戶之書面反對，否則該等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其他電子通訊及賬戶結單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交易均被視為獲授權及真確及已獲客戶批准及確認。客戶同意以當時載於證券賬戶結單之條款清繳賬戶之欠款，客戶同時確認不以好盈證券之電話確認視為最終通知或確認。

- 13.3 倘客戶為專業投資者，其同意好盈證券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Q 章)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上述同意將自賬戶開立當日後生效，惟倘客戶向好盈證券發出通知特定地撤回其同意則除外。

14. 交易限制

客戶明白，除互聯網相關因素造成之延誤(包括本第一節第 10.7 條所述者)外，由於受市場價格急速變動及其他市場因素影響，無論擬以特定報價或「最佳價格」或「市價」進行交易，有時亦會有所延遲。客戶接受此等限制，並同意接受按本協議進行之交易並受其約束，且同意好盈證券毋須為該等交易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惟由好盈證券的僱員及代理人故意失責而引致之損失則不在此限。

15. 落盤及要求之有效時限

客戶確認，除非客戶向好盈證券發特別指令，否則客戶所發出之一切指令均以相關營業日為限，並於發出日的相關交易所正式買賣日結束時失效。

16. 處置權

- 16.1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好盈證券可毋須知會客戶，隨時以好盈證券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或變賣賬戶內任何或全部證券或其他財產、取消任何未完成之買賣證券指令，或變賣存放於好盈證券之其他財產或任何抵押品：

- (a) 客戶未能交付股份證書或支付已購入之證券；
- (b) 客戶未能於接到催交通知後向好盈證券繳付到期或拖欠之款項，或履行本協議規定客戶須承擔之任何其他責任；
- (c) 於接獲催交通知後 2 個營業日內未能根據第 29 條支付任何債項；
- (d) 客戶違反好盈證券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交易所之任何細則、規則或規例；
- (e) 客戶遭申請破產或清盤，或客戶之資產或業務已委出接管人，或客戶與客戶之債權人進行任何安排或任何債務重整；或
- (f) 任何規定客戶在簽署本協議時須具備之同意書、授權書或董事會決議案遭全部或部分撤銷、暫停、終止或停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16.2 除另有協議外，倘好盈證券代表客戶完成一項買賣交易，客戶同意，於交收日到期時，如屬購入證券，客戶須於向好盈證券付款或存款入賬戶；如屬售出證券，則須於向好盈證券妥為交付已售出之證券(視情況而定)。除另有協議外，倘客戶於上述之交收日到期時未能付款或交出證券，好盈證券有全權選擇下列做法，以履行客戶對好盈證券所負之責任：

- (a) 倘為購入交易，轉讓或出售該已購入之證券；及
- (b) 倘為售出交易，借入及/或購入證券以完成交收。

- 16.3 客戶確認並同意，倘因客戶未能交收而令好盈證券蒙受任何損失、費用、收費或開支，客戶須向好盈證券負責。

- 16.4 倘好盈證券行使上述有關本第 16 條之權利，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可用於：

- (a) 首先償付好盈證券因此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 (b) 其次繳付客戶欠好盈證券之任何債務；及
- (c) 如尚有餘款則退回客戶。

倘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清還債務，客戶須應要求(即使付款日或其他原先指定之結算日尚未到期)向好盈證券支付及賠償為此而產生或於該賬戶出現的不足之數連同產生之利息及好盈證券為此招致之所有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使好盈證券毋須負責。

17. 佣金與收費

- 17.1 客戶同意就每次交易向好盈證券支付佣金(徵收率可由好盈證券不時以口述或書面方式通知客戶，作為適用於賬戶之徵收率)及交易所、結算所、財務匯報局或證監會徵收之適用徵費，及有關賬戶或任何交易之一切適用印花稅、收費、過戶費、利息及其他支出。好盈證券獲授權自該賬戶扣除該等佣金、收費、徵費及其他稅款及經好盈證券委任之任何經紀、代理人及委託人代客戶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須支付之佣金、經紀費、徵費、稅項及所有其他收費及所有費用及支出。如賬戶結存不足，客戶會按要求賠償差額給好盈證券。

- 17.2 收費資料如佣金、經紀費、費用及收費的徵收率可在好盈證券之辦事處索取及其網址 www.hooraysec.com.hk 查閱。客戶確認已獲提供一份現行服務收費表。
- 17.3 客戶謹此明確同意，好盈證券、好盈證券之任何代名人、好盈證券之任何代理人及/或任何第三者可以為好盈證券、其本身及/或任何人士的利益，收取及保留及/或向任何人士支付所有或部份因好盈證券或該等人士根據本協議之條文代客戶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而產生之佣金、回扣或其他費用。
- 18. 付款**
- 18.1 客戶因結算交易或與本協議有關之其他事宜而作出之一切付款，均須以好盈證券指定之貨幣及用無軾輻資金付款。
- 18.2 客戶確認，好盈證券在代表客戶進行任何證券交易之前，可於任何時候要求客戶存入足夠無軾輻資金於賬戶。
- 18.3 客戶確認且明白，客戶之首要責任為於付款後通知好盈證券，以及確保好盈證券可於接獲以存款收據、資金過戶、匯款收據等方式通知該付款事項之該日期收到（有值）付款。
- 18.4 儘管本協議另有規定：
- (a) 由或代表好盈證券（「付款人」）向或為客戶（「收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項，須依據 FATCA 或與外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安排之規定就該等付款作出任何預扣或扣減，而付款人無需因任何該等預扣或扣減而需額外或增加付款。付款人不需向收款人彌償因該等預扣或扣減而產生或引致的任何損失、債務或費用；
 - (b) 若付款人需依據 FATCA 或與外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安排之規定就任何付款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而付款人因不作有關扣減或預扣而為此需直接負責有關債務，那麼收款人特此同意向付款人作出彌償（儘管本協議就彌償責任有任何其他限制）並立即向付款人支付該負債金額。收款人在此之彌償責任，應包括支付任何相關負債利息，以及當收款人未能及時向付款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付款人確定是否及/或在何種程度上需依據 FATCA 或與外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安排之規定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的情況下，應包括支付任何相關罰款的責任；及
 - (c) 收款人特此同意付款人可向本地及外國（包括美國）監管及/或稅務機構披露收款人的資料。
- 19. 好盈證券之買賣活動**
- 19.1 本協議之條文並不限制及禁止好盈證券或好盈證券之聯繫人士以任何身份代表好盈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下列活動；
- (a) 代表好盈證券、或好盈證券之聯繫人士或好盈證券之其他客戶所開立之賬戶購入、持有或買賣任何證券，儘管客戶之賬戶內亦可能含有類似之證券；
 - (b) 代表客戶之賬戶購入由好盈證券或好盈證券之聯繫人士為好盈證券、好盈證券之聯繫人士或其他客戶之賬戶所持有之證券；或
 - (c) 代表好盈證券、或好盈證券之聯繫人士或代其他客戶所開立之賬戶，購入客戶之賬戶所持有之證券；
- 好盈證券或好盈證券聯繫人士毋須向客戶申報好盈證券或好盈證券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前述事項中獲得之任何酬金、佣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19.2 在無損上述條文的原則下，好盈證券及其任何聯繫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可不時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市場以其本身的賬戶進行買賣。
- 20. 與賬戶之交易**
- 20.1 客戶同意，不會以賬戶內之任何證券或現金作抵押、質押，或允許其存在任何抵押或質押，或出售、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意圖出售、授予期權或處理賬戶內之任何證券或現金。
- 20.2 好盈證券可於獲授權進行交易之任何交易所直接完成一切交易，且好盈證券可自行選擇透過任何其他經紀或代理人間接於任何交易所進行交易（包括與好盈證券聯繫人士有關或為好盈證券聯繫人士的任何經紀或代理人），而毋須就該經紀或代理人未能履行其責任及義務或疏忽、欺詐、失職、失當行為、行為或不作為而承擔任何責任。
- 20.3 客戶謹此聲明及向好盈證券保證，客戶指示好盈證券代表賬戶出售之一切證券，皆由客戶擁有良好且無軾輻之所有權，客戶並承諾及時交付該等證券之股份證書，使好盈證券可遵守適用之相關交易所之相關規定。
- 21. 賣空**
- 21.1 客戶確認及承諾所有客戶之賣盤均為長倉賣盤，客戶承諾如發出「有擔保」賣空指令時，須通知好盈證券。客戶確認該條例絕對禁止無貨賣空行為。
- 21.2 就所有指定為「空倉」的指令而言（該等指令在相關司法權區獲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客戶保證及聲明，其已作出足夠安排，以在適當的結算時間或之前取得補倉所必要的所有權益，並將於該實體處理指令時告知好盈證券該等安排，或將告知

好盈證券其尚未作出該等安排並希望好盈證券自行作出該等安排。

22. 客戶的權益披露責任

客戶確認及同意，好盈證券沒有責任告知或提示客戶由客戶任何指令或由於好盈證券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代表客戶持有證券或其他情況下所引致或可能引致的任何披露責任。該等披露責任是客戶的個人義務而客戶一人須負責遵守及瞭解該責任。除按本協議明確所載由好盈證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結單外，好盈證券無義務以任何形式或根據任何時間限制就客戶或代表客戶持有的權益發出通知。好盈證券毋須就客戶因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或延遲根據任何該義務披露權益，或任何延遲通知或不通知客戶任何指令已生效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而客戶須就好盈證券因任何該不行使、延遲或失職行為而可能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好盈證券作出賠償。

23. 新股認購申請

23.1 倘客戶要求及授權好盈證券（或好盈證券的代名人）就在聯交所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新股」）代客戶申請證券（「認購申請」）及／或就認購申請向好盈證券要求融資（「新股認購融資」），客戶聲明及向好盈證券保證並承諾（「該承諾」）：

- (a) 客戶符合資格並已適當授權好盈證券且好盈證券獲客戶之適當授權全權代表客戶申請新股；
- (b) （倘有關認購申請以客戶本人之賬戶提出）客戶或任何以客戶代理人身份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沒有及不會為客戶之賬戶就各新股提出其他申請；
- (c) （倘由客戶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其他人士之賬戶提出認購申請）客戶沒有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該人士或為其賬戶就各新股提出其他申請，而該人士或任何該人士的代理人亦沒有就各新股提出其他申請；
- (d) 客戶有十足資格提出認購申請及持有所申請之證券，並且不會由於或因為提出或取得任何該等認購申請之批准而產生或導致違反世界任何地方之法律、規例或其他規定；
- (e) 客戶將會於提出認購申請及要求新股認購融資前閱讀、了解、同意及遵守所有監管新股的條款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招股書／發售文件及有關新股的申請表所載的條款與條件；
- (f) 客戶向好盈證券作出新股項下申請人必須作出的所有承諾、聲明及保證；及
- (g) 客戶並非好盈證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執行或非執行）／高級行政人員／聯繫人士。

23.2 客戶確認，倘是項認購申請是由一客戶控制而唯一業務為投資股票之非上市公司提出，則此申請應視作基於客戶利益提出。

23.3 客戶聲言，客戶透過好盈證券作出之認購申請，乃客戶唯一之申請及客戶屬意為客戶之賬戶或為該人士本身或該人士之賬戶而作出之唯一申請。客戶明白，好盈證券依賴前述之聲言／聲明提出認購申請，及發售股份公司亦依賴該等聲言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項認購申請配發股份。

23.4 客戶謹此向好盈證券進一步確認：

- (a) 認購申請由好盈證券或好盈證券指定之其他人士作為代名人代表客戶根據新股招股書／發售文件的條款與條件提出。成功申請及配售的證券將會：
 - (i) 以好盈證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及
 - (ii) 抵押予好盈證券作為相關賬戶的抵押品，藉此申請新股認購融資，直至結欠好盈證券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收費及費用（如有）獲悉數償付為止；及
- (b) 好盈證券不時及隨時依賴及將會依賴該承諾以決定是否作為客戶代理人就新股的相關證券提出任何認購申請；及
- (c) 新股的發行人依賴及將會依賴該承諾以決定是否因應好盈證券作為客戶代理人所作的認購申請而配發任何證券。

23.5 以上各承諾、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完整，並於就各新股同時作出認購申請及要求新股認購融資時重複，以及在認購申請及新股認購融資期間一直維持真實及完整。

23.6 好盈證券依賴客戶向好盈證券作出的承諾、聲明及保證，獲授權訂立及向（不限於）證券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配售代理人、中介人、交易所及任何監管機構作出該等承諾、聲明及保證。

23.7 好盈證券獲授權於客戶申請新股認購融資的相關賬戶中於好盈證券決定的該時間扣除獲批准的認購申請金額及好盈證券可能通知客戶並以口頭或書面確認的該申請新股認購融資的相關費用。好盈證券可收取根據新股認購融資而於賬戶借項所記金額的利息，該利息按好盈證券全權酌情指定的該利率計算，直至所有該等欠款獲悉數支付或股份被配發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客戶同意於好盈證券要求時向好盈證券償還客戶結欠好盈證券的所有款項、應計利息、收費及費用。

23.8 不獲接納的認購申請（或部分不獲接納的認購申請）的退款將於相關新股退款日首先用於償付新股認購融資欠款及應計利息、收費及費用（如有）。

23.9 好盈證券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時，好盈證券謹此獲得對銷權（包括出售權力），好盈證券可在其認為合適時隨時行使對銷權而毋須通知客戶。特別是於好盈證券要求時若未能向好盈證券還款時，客戶謹此授權好盈證券按其視為合適的時機處置獲配發的證券。

- 23.10 倘出售證券後有任何不足之數，客戶同意作出補償並應要求按十足彌償基礎向好盈證券支付該不足之數。客戶將就客戶違反任何該承諾或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所引致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索償、債務、費用開支向好盈證券作出十足彌償。
- 23.11 好盈證券毋須就任何認購申請或新股認購融資（包括任何拒絕接納任何認購申請或授出該新股認購融資）所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索償或債務向客戶承擔責任。
- 23.12 儘管本協議另有規定，在不影響本協議所載好盈證券任何其他權利及權力或香港法律賦予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客戶同意及確認，新股認購融資的條文由好盈證券全權酌情釐定，並須遵守好盈證券可能規定的該等條款與條件。好盈證券保留權利在截至提出認購申請之前隨時撤回、停止或取消任何部份或全部新股認購融資而毋須通知客戶。倘好盈證券行使上述權利，新股認購融資（或其任何部份）將自動被撤回、停止或取消，其後客戶將不會獲得新股認購融資（或其任何部份）。
- 24. 電話錄音**
- 好盈證券可錄下與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等）之通訊談話，該電話錄音將為好盈證券的財產，及可作為該等通訊的確實證據。
- 25. 證券保管**
- 25.1 倘證券非以客戶名義登記，由該等證券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得於好盈證券收到時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存入客戶之賬戶。倘證券屬由好盈證券代表多名客戶集結一起持有之較大量相同證券的當中組成部份，客戶可按客戶於該總持有量之所佔份額，獲得等額之利益。
- 25.2 由好盈證券為保管而持有之任何證券，好盈證券可酌情：
- (a) （倘屬可登記之證券）以客戶名義或好盈證券代名人義辦理登記；或
 - (b) 存放於好盈證券之往來銀行或任何提供文件保管設施之機構所開立之一個指定賬戶中妥善保管。倘為香港證券，有關機構須為獲證監會認可之保管服務機構。
- 25.3 於進行購入交易時，倘賣方經紀未能於結算日交付，而好盈證券須購入證券以完成成交，好盈證券毋須向客戶負責此項購入之費用。
- 25.4 好盈證券或好盈證券代名人可代表客戶持有任何證券，而毋須將收自客戶或代表客戶購入之同一證券轉交予客戶，惟可於保存賬戶之辦公地點，將數量、類別及描述相同之證券，轉交予客戶。
- 25.5 （只適用於現金證券交易賬戶）好盈證券並無取得客戶就下列事項根據該條例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第 7 條所作之書面授權：
- (a) 將客戶之任何證券存放於一家銀行財務機構作為抵押品，以便好盈證券取得墊款或貸款，或存放於結算所作為抵押品，以免除好盈證券根據結算系統下所須承擔之責任；
 - (b) 借入或借出客戶之任何證券（除非好盈證券與客戶事先已訂立書面協議）；及
 - (c) 基於任何目的以其他方式放棄客戶之任何證券之持有權（交由客戶持有或按客戶之指令放棄持有權除外）。
- 25.6 好盈證券可隨時發出 30 天之書面通知，要求客戶取回證券及所有權文件。倘客戶於好盈證券指定之期限內未有取回證券及所有權文件，好盈證券可按好盈證券釐訂之該價格及該等條款（不論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協定或招標方式）酌情出售全部或部分證券，倘因此而可能導致任何虧損，毋須對客戶負責。好盈證券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因出售而產生之開支及客戶欠好盈證券（不論根據本協議或客戶於好盈證券開立之任何賬戶（等））之債務，將淨額結付予客戶後，好盈證券對該等證券之全部責任即獲解除。
- 25.7 倘客戶委任一人（或多人）為客戶之代理人，代表客戶向好盈證券取回證券及所有權文件，好盈證券將證券及所有權文件送交該代理人後，好盈證券對該證券之全部責任即獲解除。客戶之代理人所簽署之收據，倘無明顯錯誤，即為收據上所列證券已送交客戶擁有之確實證據，不論該等代理人是否同時亦為好盈證券之僱員或代理人。
- 25.8 就好盈證券以一集結戶口持有之客戶證券所累計之利益或招致之虧損，好盈證券將按代客戶持有之證券持股量或金額於集結戶口總證券持股量或金額所佔份額將該等收益或虧損記入賬戶貸方或借方。如集結戶口內證券產生小數部分利益而不足以攤分予各賬戶，客戶同意該小數部分利益歸好盈證券而非客戶所有。

26. 逾期末付款項之利息

客戶同意，就客戶拖欠好盈證券之一切逾期末付款項向好盈證券支付利息，包括裁決前或之後，利息以好盈證券不時知會客戶之息率及基準。該逾期末付款項之利息得按日累計，及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於好盈證券要求時支付。

27. 結餘之利息

客戶同意好盈證券代表客戶持有結餘款項存入於信託賬戶中，該結餘款項並不會累算惠及客戶等之利息。好盈證券可酌情厘定適用於代表客戶以上述信託賬戶持有之任何款項之利率及其它條款，並由好盈證券不時知會客戶。

28. 賬戶內款項

28.1 好盈證券獲客戶授權，將賬戶內之任何現金結餘存放於好盈證券認為合適之任何金融機構，而客戶謹此同意好盈證券有權保留該等存款之任何利息款項並歸其所有。

28.2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除非客戶另有指令，好盈證券應於該條例指明之期限內支付從客收取或代表客戶收取之款項至一個或以上之指明信託賬戶。該等信託賬戶將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規定保存。

28.3 客戶同意，凡好盈證券收到的款項，無論是股息、未經兌現的支票、匯款還是其他，若好盈證券在合理情況下盡了力，仍無法識別或追尋款項的擁有人，就從收款之日起 6 年後，歸好盈證券所有。客戶還同意，有關款項根據本條款下歸好盈證券所有後，客戶不再就有關款項或其中部份向好盈證券提出申索。客戶特此放棄可能就有關款項或其中部份擁有或取得的權利、申索。

29. 對銷

即使本協議另有規定，好盈證券有權以任何根據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由好盈證券應付客戶之任何款項，以對銷客戶欠好盈證券之任何款項(「債務」)，不論該等款項是否根據本協議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到期及應付，及不論該等款項計值的貨幣)，且好盈證券有權以賬戶內持有之任何款項清償該等債務。

30. 留置權及綜合

30.1 在無損上述條文原則下，及除法例可能賦予好盈證券之任何一般留置權、對銷權或類似權利外，屬客戶所有或客戶於當中享有權益而於賬戶或於好盈證券開立之任何賬戶中持有或存放或由好盈證券可能管有(不論是保管或其他原因)之任何及一切證券、股息及其附帶權利及/或其他一切款項、資金、資產或財產，皆受以好盈證券為受益者之留置權之約束，以保證客戶履行及解除好盈證券代表客戶買賣證券所產生之債務及責任。

30.2 在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好盈證券可出售該等證券或其他財產，採取一切與該出售有關的必要行動，及以該出售所得款項對銷及清償客戶欠好盈證券之一切債務，不論其他任何人士於此有否權益，亦不論好盈證券曾否就該財產批出墊款。

30.3 在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好盈證券可於任何時候及毋須通知客戶(儘管有任何賬戶結算或其他事宜)將客戶於好盈證券開立的所有或任何賬戶結合或合併，以及對銷或轉撥任何一個或以上該等賬戶內的任何結餘，用於履行客戶對好盈證券於任何其他賬戶或任何其他方面的債項、義務或責任，不論該等債項、義務或責任屬於現在或未來、實際或有主要或附屬、個別或共同、有抵押或無抵押亦然。

31. 貨幣風險

倘證券交易及現金交收乃以客戶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客戶承認匯率波動有可能產生盈虧，該盈虧須由客戶全面承擔風險。

32. 披露

32.1 好盈證券須對客戶賬戶之資料保密，惟可將該等資料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或應任何交易所、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不論在香港或別地)要求所限而作出披露，並可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賬戶詳情及與賬戶有關的交易資料、賬戶任何其他實際權益人士(等)之身份，包括賬戶最終受益人(等)之姓名。客戶確認好盈證券毋須就提供該等資料(不論好盈證券有否法律義務回應該要求)而對客戶負任何責任。

32.2 本條款與條件無明文規定好盈證券須向客戶披露好盈證券以任何身份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之過程中所獲知之事項。

32.3 客戶明白，好盈證券受監管個人資料用途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限制。好盈證券有關個人資料政策及常規之更詳細資料已列載於不時生效之好盈證券的個人資料政策中，該項政策之現有版本隨附於本條款與條件第五節，客戶同意該政策適用於客戶本身。

33. 責任及賠償

33.1 除因好盈證券或好盈證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有欺詐、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職行為而導致客戶蒙受損失者外，凡與賬戶有關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或相關之任何損失，好盈證券或好盈證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毋須向客戶負責。客戶同意應要求向好盈證券或好盈證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就其於合法履行職責，或就賬戶作出決定，或任何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之所有損失作出賠償，惟該等損失由於好盈證券嚴重疏忽或蓄意失當行為者除外。為釋疑起見，客戶同意賠償好盈證券因其遵從客戶指令(無論口述或書寫)而引致之一切損失。

- 33.2 倘存入好盈證券之任何證券非以客戶名字登記，而好盈證券為此而蒙受任何損失時，客戶同意應要求向好盈證券作出賠償，而好盈證券謹此獲授權可將有關損失金額自賬戶中扣除。
34. 終止
- 34.1 好盈證券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毋須通知客戶及毋須理由終止本協議或暫停或終止好盈證券向客戶提供的所有或任何服務。
- 34.2 客戶可於任何時候向好盈證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該通知並不影響好盈證券在其收取該通知前訂立的任何交易。
- 34.3 一旦發生第 34.4 條所載的任何終止事件時，好盈證券可絕對酌情決定及在不損害其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經事前通知或不經事先通知客戶而採取下列一項或以上的行動：
- (a) 撤銷任何或所有代客戶發出而仍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諾；
 - (b) 結束好盈證券與客戶之間的任何或所有合約，透過於任何交易所購買證券及 / 或借入證券為客戶補倉，或透過於任何交易所出售及 / 或轉讓證券為好盈證券平倉；
 - (c) 以好盈證券認為適合的價格，出售任何所有為代表客戶擁有或持有的證券（包括押記證券）；
 - (d) 結合或合併於好盈證券開立的所有或任何賬戶；或
 - (e) 終止本協議。
- 34.4 終止事件：
- (a) 客戶未能以指定貨幣及指定方式向好盈證券支付根據本協議到期應付的任何保證金或其他金額及款項；或
 - (b) 客戶未能遵守或遵從本協議或與好盈證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與條件；或
 - (c) 客戶身故或破產；或
 - (d) 客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申請客戶破產、清盤或類似的呈請；或
 - (e) 客戶的所有或好盈證券認為屬重大部分的業務、財產或資產被申請或委任清盤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身分的人員；或
 - (f) 客戶的所有或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被沒收、查封、接收，或被扣押、執行或施加或強制執行其他法律程序；或
 - (g) 客戶未能或承認未能償還任何性質的到期債項；或
 - (h) 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致好盈證券真誠認為客戶將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i) 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禁止好盈證券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使之成為非法；
 - (j) 有關客戶的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包括客戶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法定地位或身份；
 - (k) 好盈證券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不合法或不誠實活動，包括非法賭博、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
 - (l) 就本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承諾或保證（包括送交好盈證券的任何證明書、聲明書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方面不正確或變得不再正確；
 - (m) 客戶為訂立本協議所需及為本協議作出的任何同意、授權、批准、許可證或董事會決議案全部或部分被修改、修訂、撤銷、撤回、暫停、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下未能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n) 發生好盈證券全權認為可能損害其於本協議下任何權利的任何事件。
- 34.5 當本協議因不論屬於任何情況終止時，客戶根據本協議到期或結欠好盈證券之一切款項即時變成到期應付。好盈證券為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授予信貸融資或代表客戶買賣證券的責任即時停止。
- 34.6 除非客戶已完全解除客戶對好盈證券負有的責任及義務，否則好盈證券將在本協議終止後盡快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好盈證券絕對酌情認為必要的代價及方式，出售、變現、贖回、清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代表客戶擁有或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證券（包括押記證券），以償還客戶對好盈證券的所有負債，有關風險及費用由客戶單獨承擔，而好盈證券不因任何情況造成的損失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好盈證券收到該等出售所得的任何現金均須存入賬戶，及後，在扣除或已預留予好盈證券於此等出售或變現交易中引起的所有成本、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所有其他到期或結欠的款項及金額（包括信貸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及其他已累計、正累計及應向好盈證券支付的債務（不論實際或或有債務、亦不論現時、未來或其他形式的債務）後，賬戶的淨結餘（如有）須退還予客戶。所有未變現或處置的證券連同任何由好盈證券管有的所有權文件均須交付予客戶，有關費用由客戶單獨承擔。
- 34.7 如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達至上述目的，即使可能仍未到達原本指定的結算時間，客戶仍須於好盈證券要求時立即向好盈證券支付及彌償為此而產生的任何不足之數，連同有關利息和好盈證券因此而招致並可適當地由好盈證券於好盈證券管有的任何客戶資金中扣除的所有專業費用及支出，使好盈證券毋須負責。
- 34.8 客戶須應要求就任何賬戶結欠的任何債項、結餘或其他債務付款，及須於好盈證券或客戶對賬戶作出全部或部分清盤的情況下，為賬戶的任何不足之數連同有關利息及好盈證券因清盤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負責。
- 34.9 於本協議終止時，好盈證券可能向客戶收取下列費用：
- (a) 已累計及到期的定期費用；
 - (b) 好盈證券或其代理人就本協議終止所必需產生的額外開支；及 / 或
 - (c) 好盈證券於結算或總結尚未執行的義務時必需實現的任何損失。

34.10 本協議終止不會損害本協議各方應負之權利及責任。

35. 市場失當行為

客戶向好盈證券承諾，客戶（或其任何獲授權人）不會參與，而客戶已有適當的保護措施防止客戶的獲授權人參與任何根據該條例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活動。客戶進一步同意，倘客戶獲悉任何人士（包括客戶的授權簽署人）進行的任何活動可能導致客戶涉及市場失當行為即馬上通知好盈證券。

36. 聯名賬戶

36.1 倘賬戶乃以兩人或以上或合夥商號名義開立，客戶或每名合夥人各自（視乎情況而定）聲明及保證：

- (a) 客戶於本協議下之責任由客戶共同及個別承擔，客戶中任何一人有權行使客戶於本協議下之一切權利、權力及自決權及與好盈證券進行交易而毋須知會其他聯名人士，猶如客戶中任何一人單獨為賬戶之單一持有人無異。
- (b) 好盈證券可遵循客戶任何一人／人等就賬戶之指令，並根據該指令交付證券或支付款項。好盈證券毋須就該等證券或款項之用途或處置作出查究。
- (c) 客戶以具有生存者取得權之聯權共有人身份，而非以分權共有人身份簽訂本協議。於客戶任何一人／人等身故時，客戶於賬戶之全部權益得歸尚存者所有（該尚存者有全權發出指令），惟身故者之債務未獲免除並可向其遺產強制執行。
- (d) 於客戶任何一人／人等身故時，好盈證券在未收到該身故之書面通知之前按接獲之指令完成交易而導致賬戶有任何負債或損失，身故者之遺產及尚存者須共同及個別地對好盈證券負責。

37. 公司賬戶

37.1 倘賬戶由法人團體開立，客戶證明、聲明及保證：

- (a) 該公司為根據註冊地之法律循正當手續註冊成立及合法存在，並有全權執行及履行其於本協議下之責任及承擔本協議下之任何債務；及
- (b) 批准開立賬戶（等）的核證決議案乃於依章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正式通過及載入會議記錄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38. 個人賬戶

倘賬戶以個人名義開立，客戶謹聲明及保證，客戶具法定能力訂立及履行本協議，且客戶已達 18 歲，屬心智健全、具有法定能力及並非破產。

39. 投資者賠償基金

39.1 倘好盈證券未能對客戶履行本協議規定之責任，客戶有權按根據該條例而成立之賠償基金提出索償，惟須受賠償基金不時訂定之條款限制。

39.2 第 39.1 條所載的賠償基金責任僅限於該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訂明的有效索償，即合資格客戶（按《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T 章）所界定）及受《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上限）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C 章）所訂明的金額上限所限，因此概不保證必定可向賠償基金追回全部或部分或根本不能追回因該違約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

40. 投訴

倘客戶投訴好盈證券的服務，客戶應首先致函投訴主任，地址為好盈證券辦公室。此舉並不影響客戶向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團體投訴的權利。倘客戶有意行使此權利，請告知好盈證券，好盈證券會向客戶寄發相關詳情。

41. 修訂

以法律許可為限，好盈證券可不時修訂本協議中任何條款與條件，並根據本第一節第 42 條通知客戶。客戶確認及同意，於接獲好盈證券不時通知之修訂後，倘客戶不接受任何有關修訂，客戶有權根據本第一節第 34 條之規定，於客戶被視為收到根據本第一節第 42 條發出之通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好盈證券終止本協議。

42. 通告與通訊

42.1 客戶同意，有關賬戶所需或應予發出之一切通告及其他通訊與文件，可由專人派遞、郵寄、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包括在好盈證券網址上之告示），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送遞予根據客戶表格內之資料所提供之地址，並註名客戶表格內之人士及其他人士為收件人。一切以此等方式發出之通訊及文件，如屬郵寄則於一個營業日內，如屬專人派遞則於派遞到達之後，如屬傳真、電郵及其他電子傳送則於傳送成功之後，視作客戶已收到論。

42.2 倘若客戶發出之任何書面指令或任何其他書面通訊以電郵或傳真發出，客戶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好盈證券接納該客戶發出之電郵或傳真訊息，作為客戶之指令或通訊正本，而客戶須就好盈證券因接納、依賴或按照該等指令或通訊行事可能招致、蒙受或承受不論任何性質之一切損失、損害賠償、利息、成本、開支、行動、要求、索償及程序，應要求全數彌償好盈證券。

43. 延續性

本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具延續性，不因客戶/好盈證券之業務有任何改變或繼承(包括客戶/好盈證券之破產或死亡)而終止，並且對客戶/好盈證券之繼承人(等)、子嗣、執行人、管理人及遺產代理人(等)具約束力。

44. 放棄權力

好盈證券在任何時候未能堅持客戶方面嚴格遵守本協議之任何條文或任何持續的行為過程，並不能普遍地或特定地構成或視作好盈證券放棄其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好盈證券以書面訂明放棄則不在此限。

4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協議之任何條文被任何法院或法定或監管機構判決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只有該條文屬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文之效用將不受影響，而本協議將具效用及詮釋為該等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並非載於本協議內。

46. 轉讓

客戶不得轉讓本協議。好盈證券可毋須事先取得客戶同意之下，轉讓或轉歸根據本協議項下及賬戶名下之任何或一切權利、所有權或利益予任何接辦好盈證券或任何好盈證券之聯繫人士之業務之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

47. 不可抗力

客戶同意，好盈證券、好盈證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毋須為延遲或未能履行好盈證券於本協議所規定之責任，或由於好盈證券、好盈證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無法控制之情況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裁決、停市、停電、機械故障、通訊線路中斷、電話及其他內部聯絡問題、非授權存取、盜竊、戰爭(不論已宣戰或未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所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任何責任。

48. 合適性

假如好盈證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好盈證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好盈證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好盈證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就本條款的目的而言，「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49. 重大改動

倘客戶所提供之資料或個人狀況或業務有重大改動，可能會影響好盈證券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客戶將根據本第一節第42條知會好盈證券。另好盈證券資料如有任何重要變更，例如名稱、地址、證監會之註冊身份及中央編號、向客戶提供或客戶可使用之服務及服務收費有重大調整等，須知會客戶。

50. 戶籍

客戶及其獲授權人(等)同意，若其在美國的戶籍有變，就給予好盈證券通知。

51. 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51.1 本協議及所給予之所有指令均被視為於香港發出，並須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香港法律執行。

51.2 本協議雙方不可撤回地同意香港法院就以下各項具有專屬性管轄權，而其他法院並無管轄權：

- (a) 釐定就本協議產生或有關的任何索償、爭議或差異(「程序」)；及
- (b) 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或其他臨時或保障性濟助。

本協議雙方不可撤回地接受該等法院之專屬性管轄權，及放棄以場地或程序於不合適平台展開為理由提出的任何異議。故此，任何一方可於該等法院向另一方或其資產展開程序。

52. 時效

客戶根據本協議履行義務之時間限制均極為重要。

53. 語言

倘本協議之英文本及中文本出現差異或衝突時，以英文本為準。

5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本協議各方無意賦予任何非本協議一方之第三者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之權利。

第二節：常設授權(客戶款項)之額外條款與條件

本第二節(連同本條款與條件其他分節)所載之條文，適用於賬戶。

除非另有闡明，在條款與條件中第一節所載之條款及界定或解釋的參考其意思及闡釋亦適用於本第二節。

本「常設授權(客戶款項)」(本「授權」)乃客戶依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向好盈證券作出，涵蓋好盈證券於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代表客戶於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中持有或收取之任何款項(下稱「款項」)。

1. 客戶確認並同意好盈證券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即可按以下方式處理任何金額的款項：

- (a) 將好盈證券所維持之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無論屬於任何性質，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進行合併或整合，及/或將任何金額的款項轉入或轉移至此類獨立帳戶之間，以滿足客戶應付好盈證券的任何債務或負債，不論此等債務或負債是確實或或然、主要或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抑或是連帶或個別的；
- (b) 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接收及/或持有存放於好盈證券在其指定的金融機構自行決定開立及維護的任何獨立賬戶中的款項；
- (c) 好盈證券持有客戶之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不論任何目的而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
- (d) 將任何金額的款項轉移至香港或海外任何結算公司或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目的為進行交易、結算或履行因透過該結算公司或金融機構為客戶進行交易而產生的財務責任；及
- (e) 將款項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

除非另有協議，客戶理解並同意，存放於好盈證券在任何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中的款項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好盈證券可保留因該等款項所產生的利息，並為其自身利益使用。

2. 授權是基於持續維護賬戶的協議而作出。

3. 本授權不影響好盈證券在處理客戶任何獨立賬戶中的款項時可能擁有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4. 客戶在此同意彌償並使好盈證券及其指定的金融機構(或其中任何一方)免受因根據本授權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可能招致、遭受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損害、利益、成本、費用、訴訟、要求、索賠或任何性質的法律程序。

5. 本授權應自本文件日期或成功開立好盈證券賬戶的日期中較早者起生效。

6. 此授權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該通知應於實際收到通知之日起 14 天後生效。

7. 客戶理解並同意，若好盈證券向客戶發出書面提醒，而客戶未在指定期限內對該等視為續期提出異議，則本授權將被視為自動續期 12 個月，並持續有效。對於專業投資者，此授權可續期至任何期限。

8. 如本授權的中英文版本在解釋或含義上存在任何差異，客戶同意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客戶確認本授權已向客戶解釋，且客戶完全理解其內容，並已尋求或已有機會就本授權的內容及效力尋求法律意見。

第三節：保證金證券賬戶之額外條款與條件

本第三節（連同本條款與條件其他分節）所載之條文，適用於保證金證券賬戶。倘若本第三節及本條款與條件的其他分節出現任何歧異，就保證金證券賬戶而言，以本第三節為準。

1. 適用範圍及釋義

- 1.1 於本第三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條款與條件第一節所界定或詮釋之詞語及詞彙，將具有相同涵義及詮釋。此外，於本第三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條款具下列涵義：

- 「押記」 指對於根據本第三節第 4.1 條就抵押品所作出的押記，而「被押記」應具有相應的涵義；
- 「抵押品」 指為了好盈證券授予的保證金融資及確保客戶履行本協議項下對好盈證券不時負有的所有責任，而押記給好盈證券作為持續擔保的客戶資產，詳情於本第三節第 4.1 條中描述；
- 「融資額度」 指好盈證券根據好盈證券不時釐定保證金融資下可向客戶提供之最高本金總額；
- 「融資價值」 指抵押品的市值乘以相關證券的指定融資比率，客戶將會不時獲通知此等融資比率，好盈證券亦可全權酌情更改此等融資比率而毋須通知客戶；

2. 融資額度

- 2.1 在本第三節第 3.2 條及本協議之條款與條件規限下，好盈證券茲同意在保證金證券賬戶向客戶授予保證金融資，最高不超過好盈證券決定並不時通知客戶的融資額度。
- 2.2 好盈證券保留權利，隨時絕對酌情通知客戶更改融資額度、取消或終止保證金融資，並要求即時償還客戶到期或尚欠的全部款項和金額，不論屬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此外，好盈證券可隨時拒絕向客戶授予或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即使未超出當時適用的融資額度亦然，亦無須說明理由。
- 2.3 保證金融資的目的，是根據本協議之條件並受其規限下，為了客戶指令及授權好盈證券以代理人身份為客戶或因客戶購買證券而提供融資。
- 2.4 客戶茲不可撤銷地批准及確認好盈證券在根據本協議履行職責時的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不作為。

3. 保證金融資的授予、條件及金額

- 3.1 保證金融資所墊付的每筆款項，須由好盈證券在客戶購買任何證券時，於買賣有關證券的交易所訂立的慣常交收日為客戶提供。
- 3.2 在無損本第三節第 2.1 條的條文原則下，及不超過好盈證券不時知會客戶的額度的前提下，保證金融資在任何時間尚欠的最高總額不可超過抵押品的總融資價值。

4. 抵押品

- 4.1 鑒於好盈證券授予或繼續提供保證金融資予客戶，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謹將以下客戶資產（當作抵押品）押記、轉讓及交予好盈證券作為持續擔保，以確保在各個到期日準時向好盈證券支付保證金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及根據本協議客戶不時到期應付或尚欠好盈證券的所有其他款項及金額，及保證客戶根據本協議不時履行對好盈證券負有的所有責任。
- (a) 在好盈證券及其代名人此後任何時間及不時根據本協議條款代為客戶購買或持有的證券，以及在不論根據本第三節第 5.1 條或以其他方式繳存於好盈證券的任何證券，連同在任何該等證券在本協議日期之後所有已付或應付的股息及利息以及以紅利、分派、期權、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於此後任何時間無論如何累計或提供的所有增值（以下統稱「押記證券」）之中，客戶擁有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
- (b) 保證金證券賬戶內的所有及任何存入資金，以及好盈證券不時為或代客戶持有的所有資金。
- 4.2 好盈證券茲不可撤銷地獲授權以其本身名義或其代名人名義持有押記證券，或將之存放於其往來銀行或任何其他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機構的指定賬戶妥為保管。如屬香港的證券，該機構應為證監會認可的保管服務提供機構，而且客戶茲不可撤銷地授權好盈證券，為轉讓所有押記證券、完善其所有權及 / 或將其所有權歸屬於好盈證券或其代名人所需，而作出任何及所有必要的行為及事情，及簽署任何及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和簽署好盈證券可能合理地要求的所有事情和文件，以令好盈證券完善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擔保。
- 4.3 客戶根據本協議提供之擔保，乃附加於好盈證券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就保證金融資或客戶在本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或享有的任何其他保證、質押、留置權、彌償保證、擔保、按揭、押記、債權證或附屬抵押品或其他權力、權利或補救方法，並可由好盈證券強制執行而對上述各項不構成影響。即使客戶身故、破產、清算、清盤、無力償還債項、喪失行為能力或章程有任何變更，或任何暫時或局部付款、賬戶結算或償還保證金融資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欠金額或客戶在本協議項下

的任何債務，該擔保仍為持續抵押品。

4.4 客戶茲不可撤銷地向好盈證券承諾，客戶對於抵押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在所有相關時間均為客戶在法律上及不附帶產權負擔的財產的一部分，不附帶任何信託、留置權、押記、按揭、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根據本協議設立或本協議規定者除外）。客戶須向好盈證券提供已簽署的轉讓書或好盈證券行使本協議項下權利所需的文件。

4.5 好盈證券就押記證券收到的所有股息、利息、收入、付款或其他分派，將於好盈證券收到時存入保證金證券賬戶。

4.6 (a) 客戶茲向好盈證券陳述及保證，在押記持續有效的期間：

- (i) 客戶已經及將會保持押記證券無產權轉讓及有絕對所有權（只受到押記的規限）；
- (ii) 該押記構成及將會繼續構成有效及對客戶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可按其條款強制執行。

(b) 客戶茲向好盈證券承諾及同意，在押記持續有效的期間，客戶：

- (i) 除以好盈證券為受益人之外，不得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將之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或容許產生任何比押記具有優先或同等權益的第三方權利，或聲稱如此行事；
- (ii) 將所有證明書、文據及押記證券的所有權證明文件，連同（如適用）好盈證券可能不時要求以好盈證券為受益人妥為簽署的所有必須的轉讓表格或其他指示，繳存於好盈證券可能不時指示的地方予好盈證券或其名下；
- (iii) 隨時及不時簽署或交付進一步的轉讓書、押記文件、授權書及好盈證券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文件，以令好盈證券完善對抵押品的所有權，或使好盈證券將抵押品的全部利益歸屬或能夠歸屬於其名下。該等轉讓書、押記文件、授權書及其他文件須由好盈證券或其代表備製，並須包括按好盈證券可能合理地要求的保障好盈證券利益的條文，費用由客戶支付；為此目的，客戶茲不可撤銷地委任好盈證券為客戶之合法受權人；及
- (iv) 就押記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及其他許可、授權、牌照及同意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為履行客戶根據本協議的所有責任而作出或安排作出所有其他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情。

4.7 在客戶欠好盈證券任何債務期間，好盈證券有權在任何時候拒絕客戶從其賬戶提取部份或所有抵押品的要求。未經好盈證券事先同意，客戶無權從其賬戶中提取任何部份或全部抵押品。好盈證券為客戶賬戶出售證券所得的款項（扣除經紀佣金和其他相關交易費用）應首先用作償還信貸融通條款下保證金證券賬戶內的欠款。

5. 保證金水平

5.1 就本協議而言，客戶須在任何時間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保證金水平」），是抵押品的融資價值總額，即相等或多於保證金融資項下結欠總額。在不損害好盈證券的其他權利及客戶在本協議項下責任的前提下，若在任何時間，保證金水平少於好盈證券不時通知客戶的該結欠金額，客戶須在好盈證券要求時立即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向好盈證券轉移或以其他方式繳存額外證券，用以根據本協議條款向好盈證券押記，構成押記證券的一部分，或者在保證金證券賬戶存入現金，從而達到好盈證券於指定時限內的有關要求或令保證金融資項下的總結欠金額減少至好盈證券滿意的水平（「補倉通知」）。

5.2 (a) 在無損本條款與條件第一節第 34 條的情況下，除非客戶於好盈證券指定的期限內充分履行補倉要求，否則好盈證券無任何責任執行客戶指令透過以信貸融通而抵押之證券進行買賣，好盈證券其後可以隨時在無須催繳、通知、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的情況下終止保證金融資，並按好盈證券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變現、贖回或清償該等押記證券或其任何部分，不附帶客戶的所有信託、索償、贖回權及權益；及

(b) 由上述出售、變現、贖回或清償產生的任何收益須存入保證金證券賬戶，及用於抵銷保證金融資項下的結欠總額，直至保證金水平維持相等或多於保證金融資項下的結欠總額。好盈證券沒有責任、法律責任或義務確保只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現為達至該保證金水平所需的確實金額的押記證券。對於任何該等出售或變現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客戶對好盈證券無權提出任何權利或索償，不論該損失是如何產生的，亦不論將出售或變現押記證券或其任何部分的日期延遲或提早或在其他情況下是否可以或可能取得更高價錢。

5.3 好盈證券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時按客戶提供予好盈證券的電話號碼致電聯絡客戶，或以郵寄、傳真、電話短訊、電郵或其他方式向客戶發出補倉通知。客戶同意，即使好盈證券未能致電聯絡客戶或客戶未能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客戶亦會被視為已適當接獲補倉通知之要求。

5.4 好盈證券於上文第 5.2 條之權利無損並附加於好盈證券可能向客戶採取之任何其他行動或程序。

5.5 就本條及本第三節第 3.2 條而言，押記證券在抵押品市值中所佔的部分，須由好盈證券不可推翻地釐定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 押記證券於各項估價的日期之前一日於相關交易所的收市價（如交易所於當日不開市，則為該日期之前最後一個開市的日子）或押記證券於估價當日相關時間於相關交易所的售價，或 (ii) 由好盈證券絕對酌情釐定為押記證券相關市值的押記證券價格。

5.6 每逢及只要保證金水平跌至低於保證金融資項下的結欠金額，即使本協議有其他規定，但在不影響本協議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好盈證券沒有責任向客戶授予保證金融資或依照本協議條款執行客戶買賣任何證券的指令。

6. 利息

客戶同意按照好盈證券要求或不時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基準，就保證金融資結欠總額支付利息。該等利息須每天後期累計，並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於好盈證券要求時從保證金證券賬戶中扣除。該利息收費可由好盈證券從保證金證券賬戶或客戶在好盈證券開立的任何賬戶中扣除。

7. 常設授權(客戶證券)

7.1 根據該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第 7（2）條規定的常設授權，客戶授權好盈證券：

- (a)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押記證券；
- (b) 將任何押記證券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好盈證券的財務融通的抵押品；及 / 或
- (c) 將任何押記證券存放於（i）認可結算公司或（ii）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履行及清償好盈證券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

7.2 好盈證券可根據本第 7 條作出上述任何行為而毋須通知客戶。

7.3 客戶承認，根據常設授權就該等押記證券進行借出、借入或寄存而由客戶應付或應向客戶支付的任何代價，將由獨立協議釐定。

7.4 鑒於好盈證券同意根據本第 7 條行事，客戶承諾在任何時候就因好盈證券行事而針對好盈證券或好盈證券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行動、訴訟、索償、損害賠償、費用及支出持續向好盈證券賠償並確保好盈證券不受損害。

7.5 客戶根據本第 7 條發出之常設授權，客戶可以於不少於 5 個營業日向好盈證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有關授權，並於客戶全數償付好盈證券之債務後撤銷。

7.6 在有效期屆滿之前沒有被撤銷的此項常設授權，將根據該條例下有關規定按該授權指明的相同條款與條件作 12 個月的續期或當做已續期。好盈證券將於有效期屆滿後 1 星期內以書面向客戶確認該自動續期。

第四節：風險披露聲明

除非另有闡明，在條款與條件中第 I 章節所載之條款及界定或解釋的參考其意思及闡釋亦適用於此第 III 章節。

客戶明白、承認及接受：

1. 買賣證券之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均可能上升或下跌，在一些情況下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帶有可引致虧損多於獲利之潛在風險。

2. 證券交給好盈證券保管之風險

證券交給好盈證券保管可能存在風險。例如，倘若好盈證券持有客戶的證券而好盈證券無力償債，客戶取回證券的時間可能會受到極大阻延。客戶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3. 授權代存郵件或直接郵寄予第三方之風險

假如客戶已授權好盈證券代存郵件或直接郵寄予第三方，則客戶必須盡速親身收取戶口之一切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發現任何差異或錯誤。

4. 在香港以外地區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之風險

好盈證券在香港以外地區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將受到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和規則所監管，而該等法律和規則與該條例及其規則或有不同。因此，該等資產未必能享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所能獲得的相同保障。

5. 買賣創業板股票之風險

創業板股票涉及高投資風險。尤其為，可能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未必有盈利往績記錄，亦不需負責預測未來盈利能力。創業板股票價格可能相當波動及極不流通。

客戶必須經過審慎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這個市場比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創業板股票的最新資料只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公司一般不須在憲報所登的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

客戶如不確定或不明白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買賣創業板股票的性質及風險，客戶須取得獨立專業的意見。

6.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之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客戶的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7. 買賣股票掛鈎票據之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在若干情況下之損失風險甚大，除非客戶清楚了解有關交易之性質及客戶所須承擔的風險，否則客戶不應買賣該等票據。客戶必須考慮清楚在客戶當時的環境及財政狀況下，該等交易是否適合客戶。

股票掛鈎票據可支付的利息一般較普通定期存款為高，然而，該等票據卻須承擔股票投資的風險。倘相關證券的價格跌至低於轉換價，客戶須履行法律承諾，以預先議定的轉換價購入相關證券，而非收取該票據的本金。因此，客戶將收取一份價值已下跌之證券。倘相關證券變得毫無價值，則客戶將失去全部本金或存款。

股票掛鈎票據或會「不能轉讓」，使客戶無法把有關票據平倉或變現。

好盈證券向客戶所提供的任何建議或資料僅供客戶參考。倘客戶依賴該等建議或資料，有關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好盈證券並無就客戶的投資表現或好盈證券向客戶所提供的任何建議或資料發表任何聲明。

客戶向好盈證券確認，其具有足夠知識及經驗，以評估買賣與股票掛鈎票據的好處及風險，並僅以客戶本身的判斷或以獨立於好盈證券而就該等好處及風險（包括及在相關的情況下，各項與股票掛鈎票據的稅務及會計處理方法）所獲的專業意見，而非依賴好盈證券之見解或意見行事。

8. 保證金買賣之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存放於好盈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如果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仍將要為客戶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自己。

9. 提供授權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之風險

向好盈證券提供授權，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倘若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好盈證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倘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倘若好盈證券在有關授權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續期提示，而客戶對於在當時的現有授權屆滿日期前不反對以此方式續期，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然而，好盈證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好盈證券應向客戶解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上述此等授權。

倘若客戶簽署上述此等授權，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好盈證券根據客戶的授權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好盈證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好盈證券有提供不涉及保證金融資的現金賬戶。倘若客戶毋須使用保證金融資，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此等授權，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10. 以電子方式買賣及傳送數據之風險

由於通訊擠塞及其他原因，一切電子方式及互聯網的本質屬潛在不可靠的通訊媒體，而此不可靠本質並非好盈證券所能控制。客戶承認，由於此不可靠本質，指令及其他資訊之傳送及接收有可能出現保安風險及發生故障或延遲，導致誠信及個人資料受到影響，無法或延誤執行指令及 / 或在執行指令時之價位有別於指令發出時之價位。

客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在任何通訊中均存在指令遭人截聽、誤解或出錯之風險，而此等風險須由客戶全部承擔。

客戶承認及同意，指令一經發出，通常不能撤銷。客戶明白及同意承擔所有經電子渠道進行之交易涉及之一切風險。

11. 交易設施之風險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的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結算交易。與所有設施及系統一樣，這些系統有可能暫時中斷或故障。客戶追討若干虧損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所及 / 或參與者商號就承擔責任而實施的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有所不同，客戶應就此方面向好盈證券查詢有關詳情。

12. 電子交易之風險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可能有別於其他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的交易。如果客戶透過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客戶將要面對與系統相關包括硬體故障的風險。任何系統故障可能會導致未能按照客戶的指令執行指示，又或根本沒有執行客戶的指示。

13. 通過電子渠道接收賬戶結單（「電子賬單」）之風險

客戶務請：

- (a) 於轉換指定電郵地址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好盈證券；
- (b) 於收取好盈證券的電郵後盡快審閱電子賬單，確保能發現任何錯誤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報告好盈證券；及
- (c) 於客戶本身的電腦儲存電子副本或打印電子賬單的列印本以供未來參考之用。

14. 結構性產品之相關風險

- (a)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b)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 (c)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d)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e)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f) 外匯風險
若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g)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15. 買賣衍生權證涉及之風險

買賣衍生權證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客戶買賣衍生權證前必須清楚明白及考慮以下的風險：

- (a) 發行商風險
衍生權證的持有人等同衍生權證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因此，衍生權證的客戶須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
- (b) 槓桿風險
儘管衍生權證價格遠低於相關資產價格，但衍生權證價格升跌的幅度亦遠較正股為大。在最差的情況下，衍生權證價格可跌至零，客戶會損失最初投入的全部資金。
- (c) 具有效期
與股票不同，衍生權證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衍生權證到期時如非價內權證，則完全沒有價值。
- (d) 時間遞損
若其他因素不變，衍生權證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客戶絕對不宜視衍生權證為長線投資工具。
- (e) 波幅
若其他因素不變，相關資產的波幅增加會使衍生權證價值上升；相反，波幅減少會使衍生權證價值下降。

(f) 市場力量

除了決定衍生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場因素（包括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也會影響衍生權證的價格。就市場供求而言，當衍生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商增發衍生權證時，供求的影響尤其大。

16. 買賣牛熊證涉及之風險

(a) 強制收回

牛熊證是一種槓桿投資工具，由於風險較高，不會適合所有客戶，客戶在買賣牛熊證前應先考慮本身能承受多少風險。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客戶清楚明白牛熊證的性質，並已準備好隨時會損失所有的投資金額，否則客戶不應買賣牛熊證，因為萬一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N 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若是 R 類牛熊證，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另外，證券商代客戶從發行商收回剩餘價值款項時或會收取服務費。

一般來說，收回價與相關資產現價的相差越大，牛熊證被收回的機會越低，因為相關資產的價格需要較大的變動才會觸及收回價。不過，收回價與現價的相差越大，牛熊證的槓桿作用便越小。

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在市場上恢復買賣，因此客戶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務可能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

(b) 槓桿作用

由於牛熊證是槓桿產品，牛熊證價格在比例上的變幅會較相關資產為高。若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向與客戶原先預期的相反，客戶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損失。

(c)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證有一固定有效期，並於指定日期到期。有效期可以是三個月至五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證的有效期將變得更短。期間牛熊證的價值會隨著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而波動，於到期後或遭提早收回後更可能會變得沒有價值。

(d) 相關資產的走勢

牛熊證的價格變動雖然趨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即對沖值不一定等於 1）。牛熊證的價格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的時限。此外，個別牛熊證的對沖值亦不會經常接近 1，特別是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

(e) 流通量

雖然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保證客戶可以隨時以其目標價買入/賣出牛熊證。

(f) 財務費用

牛熊證在發行時已把整個年期的財務費用計算在發行價內，雖然當牛熊證被收回時其年期會縮短，持有人仍會損失整筆財務費用。客戶須注意牛熊證推出後，其財務費用或會轉變，流通量提供者在牛熊證推出時未必會根據財務費用的理論值價格開價。

(g)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通量亦可能較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

由於任何在強制收回事務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而強制收回事務發生的時間與牛熊證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有時差，一些在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才達成的交易即使已被證券商確認最後亦會被取消，因此客戶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h) 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

以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其價格及結算價均由外幣兌換港元計算，客戶買賣這類牛熊證需承擔有關的外匯風險。外匯價格由市場供求釐定，其中牽涉的因素頗多。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務可能會於聯交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有關的牛熊證會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或發行商通知交易所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儘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強制收回事務發生後，聯交所證券市場的交易系統不設自動停止機制。若屬 R 類牛熊證，剩餘價值會根據上市文件於訂價日釐定。

17. 交易所買賣基金之相關風險

(a)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客戶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b)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c)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

(d) 外匯風險

若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e)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f)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i)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ii)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1)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2)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客戶是否了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會有何影響極為重要。

第五節：個人資料政策

1. 香港法例管制收集、使用及儲存有關個別人士的資料（「資料」）。本政策是發予好盈證券於香港有往來的個別人士（「相關人士」），而此等相關人士之資料已經或將會由好盈證券收集。
2. 就開立或延續賬戶、提供證券交易 / 金融服務或設立或延續信貸融通，相關人士需要不時向好盈證券提供有關的資料。
3. 若未能向好盈證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好盈證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提供證券交易 / 金融服務或設立或延續信貸融通。
4. 在好盈證券與相關人士進行正常業務關係期間，好盈證券亦會收集相關人士的資料。
5. 相關人士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a) 為相關人士提供證券交易 / 金融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b) 進行配對程序及於相關人士申請信貸時及於每年(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 (c) 設立及維持好盈證券的信貸評分模式；
 - (d)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e) 確保相關人士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f) 研究、設計及推出銀行、金融、保險服務或相關產品予相關人士，及對提供、處理及使用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情況進行監察；
 - (g)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7)段）；
 - (h) 確定好盈證券對相關人士或相關人士對好盈證券的欠債金額；
 - (i) 強制相關人士履行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人士及為相關人士債務提供抵押或作出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j)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好盈證券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i)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ii)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個別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iii) 好盈證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個別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個別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k) 遵守好盈證券之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可經營第六類之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稱「好盈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 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好盈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l) 讓好盈證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好盈證券對相關人士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m) 提供諮詢資料(狀況查詢)；及
 - (n)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6. 好盈證券持有的相關人士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好盈證券可就以上(5)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a) 就好盈證券業務運作向好盈證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b) 任何對好盈證券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好盈集團成員公司；
 - (c)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相關人士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d) 好盈證券根據好盈證券或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個別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好盈證券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好盈證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個別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e) 好盈證券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好盈證券對相關人士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f)
 - (i) 好盈集團成員公司；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就以上(5)段列明的用途而被好盈證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iv) 任何涉及好盈集團成員公司向該相關人士提供服務或產品之代理人、受託人、共同受託人、中央證券存管機構或過戶登記處、保管人、地產代理、律師或其他人士。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7. 客戶明白並同意，我們好盈證券為了向客戶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我們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
 -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
 - (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 (c) 允許證監會：
 -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 (d)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
 - (i) 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客戶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
 - (ii) 處理及儲存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客戶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客戶亦同意，即使客戶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我們在客戶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客戶如未能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我們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客戶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備註：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監會操守準則所界定的含義。

8.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好盈證券擬把相關人士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好盈證券為該用途須獲得相關人士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a) 好盈證券可能把好盈證券不時持有的相關人士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b)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財務、保險、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好盈證券及 / 或任何好盈集團成員公司提供。

如相關人士不希望好盈證券如上述使用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相關人士可通知好盈證券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除非好盈證券得到客戶同意，否則好盈證券不會向第三方透露相關人士的資料。好盈集團獲得相關人士的資料只會作內部使用。

9.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相關人士有權：-

- (a) 查問好盈證券有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好盈證券改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好盈證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好盈證券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d)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e) 就好盈證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賬後結束賬戶時，指示好盈證券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六十日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好盈證券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三十一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六十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10.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六十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8)(e)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1. 如相關人士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六十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8)(e)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相關人士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2. 根據條例的條款，好盈證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3.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合規主任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48 號粵海投資大廈 11 樓 A 及 B2 室

14. 好盈證券或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有關相關人士的信貸報告用以考慮相關人士之任何信貸申請。若相關人士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好盈證券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5. 本政策不會限制相關人士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16. 為使好盈證券能夠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請確保好盈證券所登記客戶的個人聯絡資料正確無誤，如住宅及辦事處地址、電話號碼（包括流動電話）、電郵地址及其他資料。
17. 本政策的條文構成戶口條款與條件及或客戶經已或可能與好盈證券訂立的協議或安排的一部份。倘有異同，但限於該等異同上，應以本政策的條文為準。
18. 本政策將不時修訂，任何有關修訂將刊登於好盈證券網頁 www.hooraysec.com.hk。
19. 於本政策中，「附屬公司」含義應與香港公司條例所賦予者相同。

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